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拾得物管理辦法

107 年 3 月 22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遺失物，依民法物權編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「校園拾得物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拾得之有價物品(含現金)，經送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，依本辦法處理。如為校外拾得之遺失物，不適用本辦法，逕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作業要點如下：

## (一)拾得金(物)登錄招領及通報：

- 1.於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拾得物處理登記表」(附件一)登錄拾得日期、地點及拾得人資料等，並勾選若於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。
- 2.如可辨識拾得物之所有人者，應即通知所有人領回(附件二)，如不能辨識者，由生輔組於公開之處所(學務處遺失物櫃)招領 6 個月。
- 3.招領之拾得金(物)，經所有人指認後，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。
- 4.如拾得物具時效性、易腐壞之性質或有保管之困難、貴重、保管費用過鉅者，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請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
## (二)無主拾得金(物)之處理：

- 1.拾得金(物)招領 6 個月後無人認領者，得依拾得人之意願洽請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；拾得人經通知(附件三)未領回者或拋棄所有權者，得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，捐贈或拋棄之。
- 2.對於統由學校處理之拾得金(物)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1)拾得金：捐助本校校內獎助學金。
  - (2)拾得物：捐贈給合法的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、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成立的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，以及依法成立的公益信託單位等。

(3)若為不適合捐贈之拾得物，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。

- 四、前條適合捐贈之拾得物係指文具、書籍、提袋、手錶、飾品、水壺等具經濟價值類之物；不適合捐贈之拾得物係指各式證件、儲值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類用品以及含有個人資料之電子 3C 產品；遺失物倘含有個人資料情形，皆由本校直接銷毀，不予交付拾得人或進行捐贈，以避免個人資料遭洩漏。
- 五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時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六、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為拾得人辦理敘獎。
- 七、本辦法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

## 民法第三篇 物權

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

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 805-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-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第 807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807-1 條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